

第二十八届“创新杯”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法学院分赛道 评选推荐公告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学校相关工作部署，现将本赛道评选推荐作品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参赛范围

全校各学院二年级（含）以上本科生，每篇成果作者不得多于 5 人。

对于参赛作品，原则上要求第一作者的工作量不低于其他任意一名作者。第一作者应同时担任作品联系人。原则上不区分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的贡献排序。

参赛团队可以邀请一至两位本校在编在岗教师担任指导教师。申报指导教师前，应征得该教师同意。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参赛作品原则上不得超过 3 篇（含 3 篇）。

二、作品形式

本次竞赛作品形式不限，包含学术论文、调查报告以及其他形式的学术成果。

申报参赛的作品，正文字数应在 8000—15000 字之间，附录不超过 15 页，作品格式可参考《法学家》。

三、推荐选题

作品围绕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”的理论和实践展开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：

1. 低空经济法律问题研究
2. 涉人工智能案件实证研究
3.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法治保障研究
4. 互联网信息内容平台规制中的问题研究
5. 轻罪治理与刑事司法治理转型
6. 拿走他人财物而留下足额对价的行为性质研究
7. 预期利益型贿赂犯罪的司法认定
8. 违法/犯罪记录封存的制度构建
9.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约束力制裁决议的国内实施研究
10. 文化遗产数字化中的知识产权保护
11. 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法治保障
12. 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当代司法中的创造性转化

此外，参赛作品须从实际出发，鼓励研究其他前沿法律实践问题，侧重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。作品应当体现作者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选题应切合社会实际需要以及学术前沿研究方向。

四、参赛作品学术规范

参赛作品必须符合本赛道整体要求。参赛作品必须原创，不能抄袭或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，确保作品的质量和学术价值。参赛作品若使用 AI 工具辅助，应做到：如实披露工具、标明用途，确保主体贡献明确、承担最终责任。

组委会将对所有投稿作品进行查重核验，对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，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，不当署名，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，买卖或代写文章等学术

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将取消作品评选资格，并按照校纪校规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从严处置。

五、参赛作品评分规则

所有作品将由本院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匿名评阅，每篇论文经不少于 2 名专家打分，并根据作品平均得分，择优向学校推荐第二十八届“创新杯”竞赛的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作品。其中，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作品的比例一般不高于申报本学院竞赛作品数的 5%、10%、20%、30%。

评审参照以下标准：

选题科学性：选题是否切合社会实际需要，并关注国计民生的热点问题，是否基于文献综述和现实观察，提出具有现实意义和一定代表性的研究问题；分析问题的角度是否创新、独到，是否具有原创性，是否具有前瞻性，能否在同一类的调研中达到较高的水平；作品能否将专业知识与调研课题紧密结合，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。

项目实践性：调研方案是否切实可行，具有可操作性；调研过程是否翔实且具有实践意义；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科学、合理，是否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，是否具有一定理论创新和实践转化价值等。

表达及论证水平：是否符合调研报告基本格式和要求；是否遵守法学学科的研究规范，使用严谨的学术语言；能否做到条理清楚、体系严谨、文字简练、行文流畅；论点、论据是否统一，论证过程和得出结论是否严谨。

六、提交要求

请参赛同学于 2026 年 3 月 2 日（周一）24:00 前，根据第二十八届“创新杯”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提交规范，按照问卷提示填写作品信息，并上传申报信息表、作品原文、独创性声明等材料（提交问卷链接见赛事主公告）。每支团队由负责人填写一份问卷即可，请务必仔细核对所有成员的姓名、学号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若需修改可直接在问卷界面修改，修改后自动覆盖之前的问卷内容。

七、咨询渠道

吴昕宇老师：010-62510119；15010060765

徐岩波老师：010-82509210；18810980599

法学院咨询邮箱：fxytwshijianbu@163.com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

2025 年 12 月